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05号

罪犯石永福，男，1983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永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永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8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206.26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206.26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6.50元，账户余额297.80元；2022年04月26日因2022年4月25日17:00左右，在开餐现

场与罪犯李玉翔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，进而发生打架斗殴行为。
被处以记过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永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8月12日